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相关事项的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或“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海通证券对华东数控2011年度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华东数控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47,8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增发价格为40.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478.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登记手续费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4,094,028.49元。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4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XYZH/2009JNA3031《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颁布的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本次证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等费用1,458,701.71元，应当计入公司2010年度当期损益。该部分资金于2011年3月10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应为335,552,730.20元。

(2) 2011 年度使用情况

①2010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764.34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为 6,790.93 万元；

②201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887.83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4.73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83 万元。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2010 年 5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55.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5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募投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控大型机床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000	35,000	35,000	8,419.84	35,184.18	184.18	100.53%	2012年3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35,000	35,000	35,000	8,419.84	35,184.18	184.18	100.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一/3/（2）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83 万元，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 5 月 8 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0-03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数控大型机床技术改造项目的金额为 10,212.15 万元。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 7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 10,212.15 万元转入生产经营性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0-037),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0-039) 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09JNA3032 号《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累计投入数控大型机床技术改造项目 2,970.14 万元。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 2,970.14 万元转入生产经营性资金账户。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1 年度,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2011 年度, 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二)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华东数控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

况；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华东数控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华东数控董事会披露的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二、关于华东数控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2011 年度，公司逐步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1、销售、收款与信用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可行的、适合公司特点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制订了严格的收款程序和客户信用等级评价制度，明确了销售人员、收款人员各自的职责权限，对奖罚考核等相关内容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对销售折扣、退货建立了相应的审核审批控制制度。

2、采购、付款与存货管理

公司实行进销分离的原则，按相互牵制的方式设立采购和销售机构，制定严格的采购与付款程序，明确了材料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入库、付款程序，特别注重大额采购业务的管理，严格控制材料库存量。支付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必须经三级审批手续后才能办理。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转移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等损失。

3、生产与成本管理

公司规范生产管理的制度包括《生产管理部工作手册》、《特殊工序控制作业指导书》、《工装和工位器具控制作业指导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成品检验作业指导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公司的生产制造与产品管理严格按照上述程序规范进行。公司按照制定的生产成本核算办法，完成成本归集、成本计算、成本分析等工作。

4、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控制措施已实际执行，实物资产已经审验，手续齐备时才能支付。

5、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并有效执行。

6、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对外担保过程中，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进行调查。董事会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并审慎

作出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7、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公司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8、投资管理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范公司的项目投资和对外投资行为，相关制度对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决策权限、投资后续管理等有明确的规定。

公司通过子公司董事会积极参与子公司战略策略的制订和重大经营决策，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贯彻公司经营方针与政策。

9、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

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

公司采取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方式，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同时定期向保荐人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积极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

10、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订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劳保用品发放制度》、《业绩考评办法》和《员工手册》，对员工招聘、录用、培训、考核与奖惩、员工的行为准则以及企业文化建设做出了明确规定。

1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行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华东数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

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现场走访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四）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真审查了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东数控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公司对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刚

孙迎辰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